

沈阳市 2023 年直达资金有关情况

一、全市情况

截至 2023 年末，我市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47.8 亿元（中央级资金 134.5 亿元，省级资金 13.3 亿元），其中：下达市本级 28.6 亿元，下达各区县 119.2 亿元。

主要用于：基层“三保”支出、就业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农田建设、困难群众救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、医疗救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城乡义务教育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计划生育补助、成品油税费改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、优抚对象补助、农业生产发展、渔业发展、60 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、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。

二、市本级情况

截至 2023 年末，沈阳市本级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28.6 亿元，全部分解下达。

主要用于：就业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、医疗救助、学生资助补助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、成品油税费改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、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。